

#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429006

项目名称：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429020）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露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李诗娟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29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86609810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39号一楼101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体废物.....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9.3.1.1 废气.....	12
9.3.1.2 厂界噪声.....	12

10 环保检查结果.....	1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3
11.1 废气.....	13
11.2 噪声.....	13
11.3 固体废物.....	13
11.4 建议.....	13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5
附件 2 采样照片.....	16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9
附件 5 情况说明.....	20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

建设单位原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一路 199 号 B 栋 13-15 号”，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的审批同意，登记表编号为：长安 2014-952。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进行迁扩建，具体迁扩建内容如下：

①拟由“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一路 199 号 B 栋 13-15 号”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

②增加投资额 20 万元；

③增加生产模具 500 套/年；

④增加 CNC 加工中心、铣床等生产设备。

项目迁扩建前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模具 500 套。

项目迁扩建后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模具 1000 套。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4812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益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8)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 (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4812 号，2019 年 4 月 10 日；
- (10)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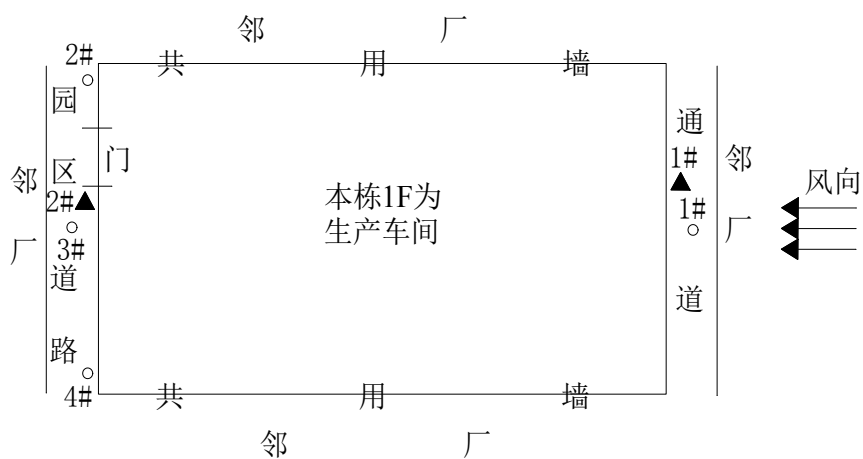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 (地理坐标: N22°45'50.63", E113°46'46.22"),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进行迁扩建，具体迁扩建内容如下：

①拟由“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一路 199 号 B 栋 13-15 号”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

②增加投资额 20 万元；

③增加生产模具 500 套/年；

④增加 CNC 加工中心、铣床等生产设备。

项目迁扩建后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模具 1000 套。

项目迁扩建后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CNC 加工中心	7 台	7 台	0	机加工
2	铣床	2 台	2 台	0	
3	大水磨床	2 台	2 台	0	
4	火花机	1 台	1 台	0	
5	深孔钻	4 台	0	4 台	
6	中走丝线切割机	12 台	3 台	9 台	
7	慢走丝线切割机	2 台	2 台	0	
8	打孔机	1 台	1 台	0	
9	小磨床	3 台	3 台	0	磨削
10	三次元	1 台	1 台	0	测试
11	二次元	1 台	1 台	0	
12	高度规	1 台	1 台	0	
13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0	打标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15	磨刀机	3 台	3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400 吨	400 吨	外购
2	切削液	2 吨	2 吨	外购

###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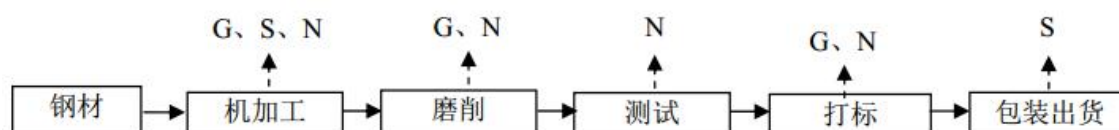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G为废气；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

工艺说明：

机加工：使用CNC加工中心、大水磨床、火花机、铣床等设备对外购回厂的钢材进行机制加工成型，CNC加工中心、大水磨床和火花机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与水混合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罐和噪声。

磨削：使用小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加工，使工件表面及边角光滑，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测试：使用三次元、二次元等对工件进行测试，测试不合格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加工，该工序不产生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工件进行打标。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和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处理等工艺。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报批的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深孔钻未投产；中走丝线切割机环评申报 12 台，实际为 3 台。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 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磨削工序：项目对工件进行磨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标工序：项目打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普通加工机械、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以衰减噪声。

####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罐。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原料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磨削、打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 空压机、风机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 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金属碎屑、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废原料罐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供应商回收 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4812号，2019年4月10日，见附件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磨削、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南、北面厂界 为邻厂共用 墙，故未监测
	厂界西面外 1m 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罗朝阳、王云冲、郑景林、刘日升、曾繁辉、马莲花、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

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4.22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3	0.55393	0.55397	0.00004	±0.5	达标
		100	100.1					
		100	100.2					
2019.04.23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1	0.54855	0.54860	0.00005	±0.5	达标
		100	100.2					
		100	100.2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2019.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2019.0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4.22	晴	24.6~29.2	2.8	东风
2019.04.23	晴	24.1~29.5	2.9	东风

###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用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 年用量	正常生产 日用量	2019.04.22		2019.04.23		备注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 负荷	
钢材	200 吨	666 千克	533 千克	80.0%	519 千克	77.9%	--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气

表 9-3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4.22			2019.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3	0.112	0.109	0.117	0.104	0.103	mg/m <sup>3</sup>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46	0.145	0.142	0.146	0.153	0.134	mg/m <sup>3</sup>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51	0.138	0.150	0.152	0.139	0.149	mg/m <sup>3</sup>
磨削、打标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4	0.147	0.138	0.141	0.147	0.141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0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4.22	62.9	65	达标
		2019.04.23	63.4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4.22	64.2	65	达标
		2019.04.23	64.4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4812 号。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磨削、打标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1.3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原料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39号一楼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70_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1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1000套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48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77.9%~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315160607M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 明</b></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b>粤R</b> 字第 <b>430</b> 号</p> <p>姓 名.....曾繁辉</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0.05</p> <p>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 明</b></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b>粤R</b> 字第 <b>024</b> 号</p> <p>姓 名.....罗朝阳</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3.12</p> <p>文化程度.....中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4812 号

## 关于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 (北纬 22° 45' 50.63", 东经 113° 46' 46.22") 建设，迁扩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模具 1000 套。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CNC 加工中心 7 台、铣床 2 台、小磨床 3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机加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车间通排风,磨削、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0日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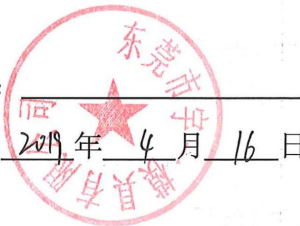
现我 东莞市守一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5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兹有我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39 号一楼 101。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目前我司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CNC 加工中心	7 台	7 台	0	机加工
2	铣床	2 台	2 台	0	
3	大水磨床	2 台	2 台	0	
4	火花机	1 台	1 台	0	
5	深孔钻	4 台	0	4 台	
6	中走丝线切割机	12 台	3 台	9 台	
7	慢走丝线切割机	2 台	2 台	0	
8	打孔机	1 台	1 台	0	
9	小磨床	3 台	3 台	0	磨削
10	三次元	1 台	1 台	0	测试
11	二次元	1 台	1 台	0	
12	高度规	1 台	1 台	0	
13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0	打标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15	磨刀机	3 台	3 台	0	

实际情况如下：

**产能：**环评申报时模具 1000 套/年，实际产能为 1000 套/年。

**原辅材料用量：**环评申报时钢材 400t/a，实际使用 400t/a；环评申报时切削液 2t/a，实际使用 2 t/a。

**项目投资：**环评申报时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后续设备、原辅材料等若有增加，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说明！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